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及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提案 4 为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
- 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

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6年10月1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联系人：张树诚

电话：010—57987816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sc@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6”，投票简称为“瑞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